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929号		
电话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zhangx@mnm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886,740.68	175,256,806.91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66,043.41	46,551,885.46	-1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04,568.40	-9,591,031.43	-5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7,842.52	65,796,998.07	-1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6.80%	-8.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041,722.26	1,205,288,818.3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835,593.30	697,401,636.71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40.23%	176,680,000		质押	35,074,00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4%	69,136,000		质押	68,883,644
					冻结	69,136,00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2.69%	11,820,000	11,820,000		
周雅芬	境内自然人	2.00%	8,783,900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0%	5,250,000			
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308,569			
刘思伦	境内自然人	0.24%	1,054,900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0.21%	917,284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18%	788,000			
湖州信杰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转播和流行给世界经济带来严峻考验,公司生产经营也受到了较大影响。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对公司市场结构优化与调整,加大与电网、交通、建筑等优质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与各行业优秀的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订单业绩。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

1、强抓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2020年上半年,在机车线领域,依据EN 50264、EN 50306、EN 50382,进行了线缆产品的全系列研发,产品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性能完全符合欧盟标准和我国铁道客车用电线电缆技术条件要求。在电网传输领域,公司已具有从输电、配电、用电各环节所需的全系列线缆产品。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掌控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成立高温防火电缆、绿色环保电线、机车装备电缆铝合金电缆等特种电缆事业部,加快推进包括柔性防火电缆、B1级环保电力电缆、BTTZ防火电缆、风能电缆、地铁直流电缆、机器人电缆、拖链电缆等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严格按照"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智慧工厂和智能物流,不断完善ERP系统、"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与CAPP、MES系统和"智慧物流"体系的无缝对接,并围绕电缆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智能制造各环节,加快应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装备进行改造,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和产品创新的全过程,有力推动了高端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了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

3、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更好地做好质量管控工作。 公司引进国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美国铝合金电缆生产线、德国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生产线、芬兰麦拉菲尔公司的中高压交联电缆高速生产线和橡胶连续硫化生产线和德国海沃公司的高压局放检测设备、德国西克拉公司的在线测偏仪等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4、突出效益导向,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继续强化各类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管理,强化质量管理,强化督查考核提升工作效能,加大对公司制度执行、重大项目、月度总结和计划等重要事项的监察力度。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886,740.6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8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电缆板块国内销售订单较同期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66,043.4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6.99%,主要原因系:(1)2019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导致2019年资产处置收益6,303.96万元,同时投资收益增加226.5万元。(2)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推迟,客户订单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额出现下滑,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目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及时调整经营安排,力争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3)另一方面,子公司开展的保理类和融资租赁类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自国家宏观调控以来,金融去杠杆使得资金市场两头收紧:一方面地方债财政管理力度加大、发行规模增加,影响地方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另一方面银行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力度,控制对非金融的贷款,使得融资渠道变窄。因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加大了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难度,导致摩恩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开展的保理业务量和融资租赁业务量下降,从而导致了2020年上半年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报告期内注销一家子公司上海摩岳商贸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2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利联合	股票代码	002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春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		
电话	0851-86751504		
电子信箱	wlc-jl-6751504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2,979,505.98	2,301,154,552.54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907.20	67,711,715.08	-9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1,910.36	63,633,546.84	-1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03,008.96	-139,730,887.54	20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4	-9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4	-9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05%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9,511,829.84	12,779,050,259.20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0,788,250.52	3,369,339,533.19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76%	145,105,699	46,895,299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4%	72,850,840	72,850,840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0,097,977	20,097,977	质押	14,059,998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	14,769,159	14,769,1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1,500,000	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560,000	0		
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246,410	5,246,410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	0.91%	4,441,582	0		
#伍腾	境内自然人	0.70%	3,409,989	0		
金鼎宣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92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公司一体化服务转型发展及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和发展改革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其中,一季度受所在地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民爆产品上下游企业及爆破工程各项目实际复工时间较原计划复工时间延期较为严重,民爆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公司主动作为,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项目业主方积极沟通争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第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经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第二季度扭转亏损态势,实现扭亏为盈。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项目拓展及销售力度,适时调整经营计划,迎难而上,努力拼搏,力争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2020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同比下降12.52%,实现利润总额2541万元,同比下降7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4万元,同比减少97.87%。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不忘初心,迎难而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宏观调控,优化战略布局。针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筹划"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针对"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业务、重要措施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进一步梳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路径和措施。二是整合爆破板块,推动爆破服务一体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5月份注册成立了保利特能公司,作为公司的爆破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下属各级爆破企业进行统一管理。三是全力推进产品销售区域化,提升市场控制力。整合区域资源,打造区域型民爆业务服务平台。公司将贵州区域范围的爆破公司和危运公司整合到联合公司,打造成销售及爆破一体化的区域性服务平台,在加强市场控制和销售的同时,强化对客户的精细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管控能力。四是利用保利澳瑞凯平台,加快合资民爆技术中心的成立,引进先进技术促进公司民爆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保利澳瑞凯高端数码电子雷管的研发及产品生产线的建设;积极推进保利澳瑞凯混装炸药技术在矿山工程和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中的应用。五是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六是加强上市公司管理,强化规范运营,不断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七是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强化安全及风险管理,激发潜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八是破解生产经营发展瓶颈和难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主动作为,在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持了生产安全经营稳定,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新增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安胜杰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2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29)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年度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0)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李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2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1.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29)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0)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中,立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立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19年度立信所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华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珊	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顺玺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常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审计人员在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所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会议纪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财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加强集团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傅俊元,注册资本20亿元。财务公司现有股东单位8家,其中7家为保利集团成员单位,1家为境外战略投资者。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0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1749W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可经营如下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要求设立了清晰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原则。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职能、监督职能和经营管理职能,在遵照职权相互制衡的前提下,客观、公正、专业的开展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会负责,以维护和争取公司实现最佳经营业绩。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支持机构。

2、内控制度健全

财务公司始终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各项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每年针对外部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实际等方面的变化、以及在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对内控流程进行了完善,不断新增、修订现有制度及流程,并汇总成《制度汇编》。截至2019年末,现有各项制度流程13大类,共计138项。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动态开展风险评估与检测。财务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能力。财务公司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不断增强重大风险的评估及研判能力,优化风险评估及报告机制,逐一落实责任部门,跟踪检查风险管理情况,及时评估风险管理动态。财务公司定期开展风险指标监测并出具风险管理报告,